

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教【2022】12号

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承财教[2022]23 号文件精神，依据普通高中相关学生数据等情况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5 “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教[2019]78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[2019]66 号）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承财教[2019]180 号）要求，做好 2022 年预算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中央财政核定实际应承担的学生资助预算后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原则，据实予以调整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家

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(冀教财[2019]29号)要求,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,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,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,做到应助尽助。要统筹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,在辖区内、院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,不能简单“一刀切”。

三、你单位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,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。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,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,并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,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,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。你单位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你单位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

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区财政部门会同教育、人社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,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,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,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。要落实好财政部门与教育、人社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,做到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2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
2.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3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


附件：

2022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高中助学金	高中免学费	备注
承德市双桥区	130802	58	52	6	